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ST 华闻 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召集人: 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副董事长金日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3 人, 代表股份 289, 168, 4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 478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42, 170, 41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 12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0 人, 代表股份 46, 998, 0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353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1 人, 代表股份 46, 998, 1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353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0 人, 代表股份 46, 998, 0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353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, 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

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312,1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9%;反对 67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9%;弃权 18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141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0%;反对 67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9%;弃权 18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1%。

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301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1%;反对 67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;弃权 18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131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50%;反对 67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0%;弃权 18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30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3%；反对 6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；弃权 18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131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3%；反对 6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0%；弃权 18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7%。

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54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8%；反对 6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；弃权 43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30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9%；反对 6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；弃权 1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6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30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；反对 6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；弃权 18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19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0%；反对 6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1%；弃权 2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汇业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文芳、王雨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